

#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2023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单 位采购一（高新辖区）项目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2023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  
抽检服务单位采购一（高新辖区）项目（项目编号：SXZD(2023)070CG）

采购方（甲方）：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检测机构（乙方）：陕西阔成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6 月 5 日      签订地点：都市之门 A 座 701

起止日期：2023 年 6 月                      至                      2023 年 12 月



#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2023- 073

采购方（甲方）：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检测机构（乙方）：陕西阔成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2023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单位采购一（高新辖区）项目（项目编号：SXZD(2023)070CG）

《招标文件》、乙方的《招标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详细服务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条款及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通过政府公开招标，接受了乙方以金额¥：20685.00 元的项目单价总和提供合同条款及附件所述的服务。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提供食品抽样和食品检验检测，出具有效的检验报告，并对报告真实性负责。承担 鱼化市场监管所、细柳市场监管所监管辖区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预算 800000.00 元；承担甲方临时性、突发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任务。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自 2023 年 6 月 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第三条 技术要求

1、开展 2023 年度所中标包辖区内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完成甲方临时性突发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任务。全年 365 天提供 24 小时服务。

2、有能满足采样、运输、检验等工作的车辆、设备等硬件；抽检样品必须在当天进入食品检测实验室，以确保样品检测报告的准确性、报告复检维持率高；成交供应商对其报告及提供其他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若投标人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合作资格，造成的损失由检测机构承担。

3、检验机构收到检品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对于特殊、涉案样品的检验，3 天出结果，7 天出报告。

4、投标人中标后，应逐月完成当月任务并汇总当月抽检清单，要求每月抽样任务、检验任务及信息公示任务均在甲方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5、能够熟练运用各级抽检系统，及时准确地录入抽检、检验信息，辅助我局完成统计报表、信息公示等工作；须提供相关的业务咨询、报告分析等服务。

6、乙方抽样工作要留有照片、录像等相关资料备查，确保在后续异议处理、案件查办等中有据可循。

7、工作资料的留存：乙方应按要求留存抽样检测的抽样单、检验报告等抽检工作相关资料随时备查，留存期为 2 年。

8、有完善的投诉受理机制，能够对委托检验人提出的异议做出有效回应。

9、乙方要提高抽样靶向性，提高问题食品发现率（问题食品发现率不低于 3%）。因承检机构严重影响我局阶段性监督抽检不合格率考核任务的，承检机构要立即整改，采取扩大抽样批次等切实有效的方法达我局 3%的不合格率要求。若经过整改后还无法满足要求，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扣除相

应费用(不合格率每低 0.1%, 扣除中标项目总金额的 0.5%)。

10、乙方对复检备份样品按时限保管, 且建立台账, 到期后需按省市局相关规定提前报甲方审核后再进行处理, 于每月 20 日前将复检备份样品处理情况报送甲方。

11、抽检不合格样品, 经复检后推翻其原初检结论时, 根据情节程度, 甲方可约谈乙方主要负责人, 限期改正, 同时扣减部分抽检费用或追加相应批次的任务。

12、为了保证监督抽检工作的质量,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每年会对全省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的承检机构进行两期盲样考核。成交供应商由于盲样考核不合格导致无法正常承担高新区 2023 年抽检任务时,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检测机构全部承担。并经监管部门审核同意后, 与该标项推荐的候选供应商按照排名顺序签订采购合同。

#### **第四条 验收和检测**

1、检测后,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进行验收, 确认检测结果真实、有效、合理。

2、验收合格后, 乙方应与甲方办理相关的验收交接手续, 填写验收单。

####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检验品种、项目: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食品安全抽检月度计划中的品种及项目进行抽样和检验。

2、合同单价: 检测单价包括该项目完成所包含的一切费用, 包括: 检测费、买样费以及验收合格之前所包括的一切费用。检测单价一次包死, 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3、结算方式: 分三次结算。第一次结算: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拨付全款的 50%; 第二次结算: 8 月 31 日前向乙方拨付全款的 30%; 第三次结算: 剩余尾款于工作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最终总支付金额按实际抽检的批次和检验的项目及乙方的单价据实结算。

4、付款方式：由采购人负责以人民币的方式进行结算，乙方开具结算金额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检测费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甲方的责任：

- 1、甲方需监督配合乙方按国家相关要求抽取样品。
- 2、如对检验报告有特殊要求，甲方应在委托单上“备注”栏内注明。
- 3、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检测费用。

乙方的责任：

- 1、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私自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
-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合格检验报告须在检验结论作出后7个工作日内通知并交给甲方签收，不合格检验报告须在检验结论作出后2个工作日内通知并交给甲方签收。
- 3、成果要求：乙方完成检测任务后，应提交样品检验报告，只可向委托方汇报，严禁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向社会或被检单位透漏监督抽检相关信息。
- 4、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有关咨询问题负有及时解释的责任，并提供相关的报告分析等服务。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合作资格。
- 2、由于乙方在监督抽检过程中工作不规范引起纠纷，应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从检验费中扣除。乙方须针对问题进行整改培训，同时甲方可依据严重程度调整乙方的工作任务。

3、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随时抽查和考核，发现弄虚作假情况和考核不合格情况，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

4、未满足合同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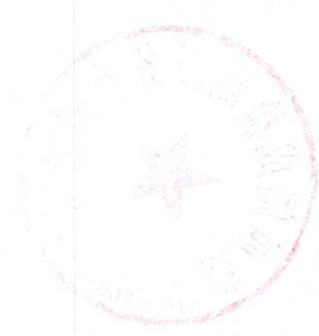
2、本合同一式叁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其中，甲方壹份，乙方壹份，监督管理部门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三条 附件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招标文件》
- 4、《响应文件》

| 甲方                            | 乙方                                               | 见证方                            |
|-------------------------------|--------------------------------------------------|--------------------------------|
| 采购人全称：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br>(公章) | 中标供应商全称：陕西阔成检测服务有限公司<br>(公章)                     | (公章)                           |
|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A座          |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天东路99号西安佳为科技产业园104栋4层4-2408室 |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北路16号自桦林国际B座202室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br>李加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br>黄松                                | 承办人：<br>郑晨                     |

|                |                                 |                     |
|----------------|---------------------------------|---------------------|
| 电话:            | 电话: 029-81299808                | 电话:<br>029-88811186 |
| 银行账户: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富力城支行    |                     |
| 帐号:            | 帐号: 6105 0170 5262 0000<br>0312 |                     |
| 2023 年 6 月 5 日 |                                 | 2023 年 6 月 5 日      |



J41737 ✓

